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12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吳幼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實際居住於南投縣名間鄉，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訪查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